

第 5268 號公告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 (第 541K 章)

(規例第 19 及 22 條)

查閱 2021 年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現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K 章)(以下簡稱「《規例》」)第 19 及 22 條的規定，以及上訴法庭於 2020 年 5 月 21 日頒下的裁決和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聆訊頒下的命令[案件號碼:CACV 73/2020]¹ 公布，由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9 月 9 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傳媒、政黨、鄉議局、有關鄉郊地區的所屬鄉事委員會、有關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及有關現有鄉村或墟鎮的居民可就與選舉有關的目的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查閱：

- (a) 現有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特定分冊的文本；
- (b) 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特定分冊的文本；
- (c) 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特定分冊的文本；以及
- (d) 現有鄉村、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及墟鎮的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或特定鄉郊地區的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此名單已列出不再有資格名列在現有鄉村、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及墟鎮選民登記冊或不欲繼續在該登記冊內登記之人士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

查閱地點如下：

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的全份文本

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辦事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

以下鄉事委員會屬下鄉郊地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特定分冊的文本及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

- (i) 長洲鄉事委員會
- (ii)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 (iii)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 (iv) 梅窩鄉事委員會

¹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及另一人 訴 選舉管理委員會及另二人 [2020] HKCA 352

- (v) 坪洲鄉事委員會
- (vi)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 (vii) 大澳鄉事委員會
- (viii) 東涌鄉事委員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助理選舉登記主任辦事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以下鄉事委員會屬下鄉郊地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特定分冊的文本及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

- (ix) 青衣鄉事委員會
- (x) 荃灣鄉事委員會 [只包括九華徑、九華徑新村(又名九華新村)及下葵涌]

葵青民政事務處／助理選舉登記主任辦事處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2 樓葵青民政諮詢中心

以下鄉事委員會屬下鄉郊地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特定分冊的文本及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

- (xi)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 (xii)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 (xiii)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 (xiv)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北區民政事務處／助理選舉登記主任辦事處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北區政府合署地下北區民政諮詢中心

以下鄉事委員會屬下鄉郊地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特定分冊的文本及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

- (xv) 坑口鄉事委員會
- (xvi) 西貢鄉事委員會

西貢民政事務處／助理選舉登記主任辦事處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西貢民政諮詢中心

以下鄉事委員會屬下鄉郊地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特定分冊的文本及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

(xvii) 沙田鄉事委員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助理選舉登記主任辦事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地下沙田民政諮詢中心

以下鄉事委員會屬下鄉郊地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特定分冊的文本及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

(xviii)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xix) 大埔鄉事委員會

大埔民政事務處／助理選舉登記主任辦事處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諮詢中心

以下鄉事委員會屬下鄉郊地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特定分冊的文本及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

(xx) 馬灣鄉事委員會

(xxi) 荃灣鄉事委員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助理選舉登記主任辦事處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174至208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1樓荃灣民政諮詢中心

以下鄉事委員會屬下鄉郊地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特定分冊的文本及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

(xxii) 屯門鄉事委員會

屯門民政事務處／助理選舉登記主任辦事處

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屯門政府合署2樓屯門民政諮詢中心

以下鄉事委員會屬下鄉郊地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特定分冊的文本及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

(xxiii)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xxiv) 錦田鄉鄉事委員會

(xxv) 八鄉鄉鄉事委員會

(xxvi)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xxvii)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xxviii) 十八鄉鄉鄉事委員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助理選舉登記主任辦事處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 269 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元朗民政諮詢
中心

反對通知書

任何人如認為某名已登記的人沒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或在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內記錄該人的姓名的分冊登記，或在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內記錄該人的姓名所在的部或分冊登記，或在墟鎮選民登記冊內記錄該人的姓名的分冊登記，可按照《規例》第 23 條，於 2021 年 9 月 9 日或之前(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以指明表格填寫反對通知書，並親自²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的助理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辦事處地址如上)。

申索通知書

任何人如經選舉登記主任裁定沒有資格登記，或其所提出的登記申請被選舉登記主任不予進一步考慮，或已提出登記申請但其姓名並無記錄在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或其姓名已列入取消登記名單內，或對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所載其個人詳情有任何申索，而其主要住址是香港地址，可按照《規例》第 24 及 25 條，於 2021 年 9 月 9 日或之前(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以指明表格填寫申索通知書，並親自³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的助理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辦事處地址如上)。

如提出申索的人的主要住址是香港以外地址，他／她可按照《規例》第 24 及 25 條，於 2021 年 9 月 9 日(香港時間)或之前(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以指明表格填寫申索通知書並親自，或已由已獲其書面授權的人士代表他／她將該申索通知書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的助理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辦事處地址如上)。另外，亦可於2021 年 9 月 9 日(香港時間)或之前透過郵遞、圖文傳真(傳真號碼：(852)2591 6392)或經數碼簽署所認證的電子紀錄以電子方式(電郵地

² 根據《規例》第 23(2A)條，若反對者正如《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第 2(1)條所指般受羈押，該反對者藉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須當作是由該反對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

³ 根據《規例》第 25(3A)條，若申索者正如《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第 2(1)條所指般受羈押，該申索者藉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須當作是由該申索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

址：rre@had.gov.hk) (數碼簽署和電子紀錄兩詞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 條給予它們的涵義)把申索通知書送交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的助理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

指明表格的文本可於上述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查閱地點索取，或於鄉郊代表選舉網站(網址：www.had.gov.hk/rre)下載。

2021 年 8 月 27 日

選舉登記主任 謝小華